

遂川县财政局文件

遂财购〔2024〕18号
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遂政采〔2024〕G064号

二、项目名称：2024年赣江源生态治理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福建省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珠宝路2号珠宝城1#B区第五层南侧502-1

被投诉人1：遂川县林业局

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农兵大道6号

被投诉人2：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（遂川分公司）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鲤鱼洲42号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对2024年赣江源生态治理项目（遂政采〔2024〕G064号）招标文件提出质疑，投诉人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

满意，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，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，现已办理终结。

投诉事项：招标文件“第三章评标办法”二、详细评审-技术部分：项目施工技术方案和商务部分：售后服务方案未量化细化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所查明事实，投诉成立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责令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后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六、权利告知

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抄送：福建省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遂川县林业局，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

遂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
